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小字第1491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黃敏瑄

被告 張宏杰

訴訟代理人 沈欣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零壹佰零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肆佰貳拾柒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定有明文。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查本件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因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未注意左側來車之過失，與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經原告依保

01 險契約賠付等節，業據原告提出行車執照、駕照、車損照  
02 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  
03 分析研判表、照片黏貼紀錄表、現場圖、保險估價單、電子  
04 發票證明聯等件為據（見本院卷第15至27頁），復為被告所  
05 不爭執，自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06 二、次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固得請求加害人賠償物被毀損所減  
07 少之價額，並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然應以必要者為限  
08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  
09 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是以，損害賠償既係在  
10 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  
11 自不應使被害人額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  
12 者，應予折舊。是計算被告此部分應負擔損害賠償數額時，  
13 自應扣除上開材料折舊部分，始屬合理。經查：

14 (一)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35,458元（零件費用14,194元、工資費  
15 用7,000元、塗裝費用14,264元），業據原告提出估價單及  
16 統一發票為據，堪信為真實。

17 (二)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  
18 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  
19 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  
20 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  
21 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  
22 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  
23 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  
24 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  
25 出廠日112年11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8月10日，已  
26 使用9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2,420元

27 【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14,194 \div$   
28  $(5+1) \div 2,366$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  
29 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14,194$   
30  $- 2,366) \times 1 / 5 \times (0+9/12) \div 1,774$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31 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1

01 4,194-1,774=12,420】。

02 (三)從而，原告所得請求之維修費用，為系爭車輛零件扣除折舊  
03 後之費用12,420元，加計不用折舊之工資費用7,000元、塗  
04 裝費用14,264元，共計33,684元（計算式：12,420元+7,000  
05 元+14,264元=33,684元）。

06 三、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07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車禍  
08 事故之發生，被告固有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未注意左側來車  
09 之過失，然原告亦有行至無號誌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未禮讓  
10 幹線道車先行之過失，此有卷附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  
11 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5頁），足見原  
12 告保戶就本件事故所致損害之發生亦與有過失，原告自應承  
13 擔其過失責任甚明。本院審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肇事情節  
14 及過失之輕重，認原告應負70%、被告應負30%之過失責任，  
15 自應減輕被告70%之賠償責任，則原告得請求賠償金額，按  
16 過失比例酌減後，僅得在10,105元（計算式：33,684元×30%  
17 =10,105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之範圍請求賠償，逾此  
18 部分即屬無理由。

19 四、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0 給付10,10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3月28日  
21 （見本院卷第7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2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  
23 予駁回。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2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6 法 官 白 承 育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

28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如提起上  
29 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  
30 由（含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  
31 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以及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01 繕本，亦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倘未於上訴後20日內提出合法上  
02 訴理由書，法院毋庸命補正，應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9 日

04 書記官 林祐安